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20號

原告 林儀君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訴訟代理人 周怡璇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1NA5008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2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1NA5008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112年4月28日22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64巷口處，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事者」之違規事實，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認上開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5月28日，由原告簽收在案。原告嗣於112年5月23日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仍認違規明確，乃

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例第43條第2項、第5項（原處分漏未記載）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將原處罰主文第二項就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內容記載予以刪除，並重新送達原告，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尚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仍應以被告更正後之裁決書為本件審理之標的，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本件事發理由係因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行經前揭地點前，先遭一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逼車至差點擦撞路旁車輛，當下驚恐憤而上前要求對方為其駕駛行為說明，經鳴按喇叭對方亦不予理會，原告即繼續按返家必經之路行駛；然於途經派出所時，系爭汽車卻突然迴轉，原告認系爭汽車之駕駛係因心虛想逃跑，故上前攔阻，待對方靜止後並主動報案，且雙方均無車損或人傷，是原處分與情理法不合。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本件經舉發機關查復結果略以，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事，為員警依職權舉發，並經審視錄影畫面，影像係以動態方式連續錄影，系爭機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違規事實明確，本件依法舉發、裁處並無違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第1項）汽車
02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03 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
04 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05 同條第2項前段、第5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
06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07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
08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9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10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11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3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6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7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8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9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而就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基準表
20 記載：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21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22 就機車應處罰鍰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因而肇事者
23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基準表
24 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就其是
25 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不同
26 違規車種、一年內有二次以上同種違規行為，其衍生交通秩
27 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
28 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
29 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30 3、前揭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突發狀況」，應係
31 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

01 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
02 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
03 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
04 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
05 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自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
06 道中暫停，否則即有上開規定之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7 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4、又道交條例涉及以「肇事」為要件之違規行為眾多，各規範
09 所依據之立法目的、法理固非單一，惟參酌道交條例第92條
10 第5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
11 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
12 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
13 福利部定之。」依該規定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
14 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
15 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
16 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
17 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而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
18 第1項規定，係對於各款危險駕駛態樣予以處罰（6,000元至
19 2萬4,000元之罰鍰），以遏阻危害道路安全之行徑，並就汽
20 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情形因而
21 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道交條例第43條第2項），參酌
22 上開規定之意旨，可知道交條例第43條第2項所稱之「肇
23 事」自係指汽車駕駛人，未遵守法令義務駕駛汽車，因其危
24 險駕駛行為，致生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
25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道路交通事故。

26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原處分暨送達證
28 書附卷可稽（基院卷第37頁、第49頁，本院卷第101頁、第
29 115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30 (三)、經查：

31 1、依卷附舉發機關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5月31日基警

一分五字第1120107032號函復內容，固以系爭機車於112年4月28日22時18分，在基隆市○○路000號對面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事，並經員警審視錄影畫面，影像係以動態方式連續錄影，認系爭機車確有上開違規事實明確（基院卷第53頁）。

2、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2至64頁、第69至95頁）：

【檔案名稱「PXL_00000000_000000000」】

(1)影片播放時間（下同）【00:00:00-00:00:05】畫面左方紅圈處，可見一台銀白色轎車（即系爭汽車）朝道路方向向前行駛。

(2)【00:00:06-00:00:09】系爭汽車行駛至路口時迴轉。

(3)【00:00:10-00:00:12】系爭汽車迴轉時，該汽車左、右側各有1台機車行駛在旁。

(4)【00:00:13-00:00:18】00:00:13-00:00:16，系爭汽車完成迴轉進入對向外側車道，系爭汽車右側之機車（即系爭機車）加速靠近該外側車道之車道線行駛，系爭機車原在系爭汽車右後側，後與系爭汽車平行，復在靠近系爭汽車右前車頭處，亮起左側方向燈切往該車道內側。00:00:17-00:00:18，系爭汽車煞車燈亮起，減速後緩慢行駛而停下。

(5)【00:00:19-00:00:25】00:00:19，系爭汽車完全停止於道路中央。後方多輛機車繞過系爭汽車繼續行駛。

【檔案名稱「00000000行車紀錄REC_7506.AVI」】

(1)【右上角紀錄器時間，下同】21:05:33-21:05:39錄影畫面為分割畫面，左方為行車紀錄器機車（即系爭機車）後側畫面，右方為系爭機車前側畫面，從右方畫面可見行車紀錄器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於21:05:38時減速，並於21:05:39秒時完全靜止於路邊。

(2)21:05:40-21:05:49系爭機車持續停靠路邊。

(3)21:05:50-21:06:0221:05:50，系爭機車開始沿外側車道之右側行駛，另期間從左、右畫面鏡頭內未見有其他車輛靠近

01 系爭機車。21:05:56，系爭機車行經路口時，自外側車道之
02 右側進行迴轉。

03 (4)21:06:03-21:06:04系爭機車完成迴轉，並進入對向外側車
04 道之右側，於21:06:04時，偏左進入外側車道之右側靠近車
05 道線行駛。

06 (5)21:06:05-21:06:08系爭機車持續靠近車道線向前行駛，從
07 後側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系爭機車加速行駛至一汽車（即
08 系爭汽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旁，嗣行駛至靠近系
09 爭汽車之右前車頭處，再行駛至系爭汽車車牌前側。

10 (6)21:06:09-21:06:10系爭機車減速停靠在車道中央，此時其
11 前方車道淨空，並未見有任何車輛或障礙物，系爭汽車撞上
12 系爭機車之後方，系爭機車並未倒地。

13 (7)21:06:11-21:06:50系爭機車與系爭汽車停止於道路上直至
14 影片結束(21:06:50)。

15 3、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上開路口迴轉
16 後，加速靠近系爭汽車行駛至其右前車頭處，旋即亮起左側
17 方向燈切往左側，行駛至系爭汽車之車牌前側，並於約1至2
18 秒之時間內減速停靠於車道中央，此時系爭機車前方未見有
19 任何車輛或障礙物，或有何車禍事故、掉落輪胎、倒塌路樹
20 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難認有何驟然剎車之必要等情，
21 與前述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文所載，互核相符。揆諸前
22 開說明，被告參核上開事證，認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爭訟
23 概要欄所述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
24 之違規行為及故意，固屬合法有據。

25 4、惟依上開勘驗結果亦可見，系爭機車減速停靠在車道中央，
26 雖造成系爭汽車反應不及而撞上系爭機車之後方，惟系爭機
27 車並未倒地；復觀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2月28日
28 基警一分五字第1120117236號函所檢附本件員警到場處理所
29 製作之現場草圖、談話紀錄表等（本院卷第127至134頁），
30 均未敘及上開二車碰撞有何致生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31 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情形，揆諸

上開說明，尚難認已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2項所指之肇事行為，從而，原告雖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認事用法即屬有據，惟就有關被告認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因而肇事，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2項吊銷其駕駛執照部分確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核屬違法而無可維持，就此部分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處分其餘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酌量原告否認違規事實為無可採，為主要敗訴之當事人，故第一審裁判費300元仍命原告一造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